

山政发〔2016〕10号

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业：

为繁荣发展民营经济，推动全区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、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，区政府决定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开展助保金贷款业务。凡是区内近三年生产经营实现持续增长、企业信用良好、无违法违规记录的优质中小微企业，可申请助保金贷款，贷款支持额度为5—50万元。区财政与建行合作开展助保金贷款业务，继续发挥已出资1000万元铺底资金的作用，由区建设银行放大10倍额度向企业投放贷款，形成资金规模效应，循环使用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中小企业局、区财政局、区金融办、区建设银行）

二、开展融资增信贷款业务。区财政出资 500 万元与区农行合作开展融资增信业务，区农行按照 1:20 的比例放大，放贷规模达到 1 亿元，重点支持中小微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。单个增信对象的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。融资增信的有效期原则上为 1 年，到期后可进行续授信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中小企业局、区金融办、区农业银行）

三、加大中小微企业创业扶持力度。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，区人社局负责推荐到市人社局办理创业贷款，申请额度为 30-5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，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% 给予贷款贴息；对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人员给予 5-10 万元（含 10 万元）的创业担保贷款，贷款期限最长 2 年，并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贴息。2016-2018 年，对首次领取中小微企业营业执照、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创业者，发放不低于 1.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财政局）

四、实施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试点。运用保险特有的融资增信功能，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试点，以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为载体，建立“政府+银行+保险”多方参与、风险分担的合作模式。对保险公司承保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赔付率超过 150% 的损失部分给予风险补偿，所需资金由省、市、区三级按照 35%、32.5%、32.5% 比例予以负担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、区财政局、有关银行及保险公司）

五、建立贷款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。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资金池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 2016 年向依法纳税的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坏账损失，省、市、区三级按照 30%、10%、10% 比例予以补偿；对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且担保费率不高于 1.5% 的中小微企

业贷款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时，担保机构、风险补偿资金、贷款银行按协商的比例共同承担代偿责任。各级税务部门负责提供依法纳税的中小微企业名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、区财政局、有关银行）

六、加强政银企合作。区金融办、经信局、中小企业局等部门要在深入调研摸底的基础上，定期组织区内各银行开展金融形势分析会、金融产品推介会、银企座谈会等活动，每年组织银企合作洽谈会（10家以上企业参加）4次以上。各银行要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银行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、信贷规模，对优质中小微企业进行重点支持。在积极盘活区级“过桥还贷”资金的基础上，充分利用好市级接续还贷资金，为中小微企业还贷续贷提供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区中小企业局、区经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金融办、各银行）

七、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。对按照《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管理办法》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企业，按照贷款当年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60%给予贴息支持，一个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20万元，贴息期限最长为2年；企业因贷款而产生的专利评估费，按确认发生额的50%予以补助，对同一家企业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同一家企业享受贴息和补助最多不超过3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）

八、鼓励企业上市融资。在市政府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，对在境内主板、中小板首发上市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80万元；在境内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；在境外首发上市，募集资金高于1亿元人民币的，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；企业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“借壳”上市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，将上市公司总部迁至我区或将募集资金75%以上投到我区的，按照相应上市板

块首发上市标准进行奖励；在“新三板”挂牌的，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；对在区域性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，按照其募集资金百分之五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、区财政局）

九、鼓励科技创新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创新载体，包括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等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的奖励。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、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院士工作站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；对当年新命名的国家级、省级创新型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孵化器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资金补助。对同一个企业研发机构获得两个或两个以上称号的，只奖励一次。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。实施重点行业升级改造贷款贴息政策，对高端装备、医药、纺织服装、食品加工、新材料、电子信息等企业项目贷款，区财政给予 20% 贴息，贴息期限 1-3 年。对企业实施省及省以上重大技术改造项目，当年设备投入 1000 万元（战略新兴产业项目投入 400 万元）以上的，按照实际到位设备和增值税发票，区财政奖励 2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）

十、加强品牌创建。对当年取得中国驰名商标、中国名牌，山东省著名商标、山东省名牌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当年获得国家、省质量奖的企业，分别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当年取得中国地理标志集体商标、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财政局）

十一、培育产业示范基地和壮大产业集群。对新认定和复审通过的国家、省级产业示范基地、节能示范基地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小型微型创新创业辅导基地，省级特色产业镇、产业集群、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中小企业局、区财政局）

十二、提高企业家素质。鼓励诚信经营、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家走出去学习考察、培训深造，不断壮大企业家队伍，提升企业家战略思维和应对风险、创新发展的能力，打造本土企业家队伍和职业经理人。每年免费组织培训、考察不少于 2 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中小企业局、区财政局）

十三、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。对入选“枣庄英才集聚工程”的每名产业创新人才及团队，给予 50 万元—200 万元经费补助；对入选的每名科技创业人才及团队，给予 50 万元—300 万元经费补助；对入选的每名学科（学术）带头人，给予 30 万元科研补助资金，入选国家“特支计划”“泰山学者”的，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对企业自行聘请的外国专家项目，报人社部门备案认定后，给予 5000 元的经费补助；对经批准认定的省级以上引智成果示范基地，区财政给予 5 万元建设补助，分五年发放。帮助企业招引技术人才，建立企业紧缺专业人才库，在辖区内优先推荐择岗就业。对企业全职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（以发布的专业目录为准）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、以及本科生（签订正式劳动合同、在职在岗、在我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、承诺服务 10 年以上），按照年度分别给予企业 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的一次性津贴，连续发放三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财政局）

十四、保障企业用工需求。把市场就业导向和劳动者就业创业

意愿紧密结合起来，规范企业用工行为，改善企业用工环境和职工待遇，年均举办大型用工招聘会 12 场次以上，引导本地青壮年劳动力家门口就业，促进劳动就业与企业用工的良性互动。加强对困难人员就业援助，对就业困难人员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，鼓励其到企业就业。根据企业用工需求，加强职业技能教育培训，每年免费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4000 人次以上，及时向企业输入技术工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）

十五、鼓励企业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鼓励企业利用自身闲置土地建设厂房，扩大生产经营。项目建设符合投资强度（区经济开发区投资强度 150 万元/亩以上），且生产厂房达到两层，区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按 20%收取；符合投资强度，生产厂房达到三层（含三层）以上的，缴纳区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一事一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国土资源分局、区规划分局、区住建局）

十六、鼓励企业发展电子商务。工业企业建设独立电子商务应用平台、投资额不少于 50 万元的，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最高不超过 20%的补助奖励。对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形式，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、3000 万元、5000 万元和 1 亿元的，分别按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面向优势行业和产业集群设立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，上年度实缴税款首超 50 万元的，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。对新注册创办的、独立核算、且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，投入运营后，根据其发展需要给予三年的补助支持。对当年新命名的国家级、省级创新型电子商务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）

十七、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以现代产业体系确定的产业为

重点，依托区政务服务中心，积极引入第三方运营机构在我区建设运营公共服务平台。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，区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的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中小企业局、区政务服务中心）

十八、鼓励企业购买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提供的服务产品。根据服务成效，以不多于实际服务金额，对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元补助；对签订服务合同超过 30 万元（含 30 万元）以上的，通过“合同备案、审查效果、差额补贴”的形式，给予不超过服务项目总费用的 10%、单个企业不超过 5 万元的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中小企业局、区财政局）

十九、鼓励企业提高经济外向度。企业进出口总额比上年度增加 100 至 200 万美元的，每新增 1 美元，奖励企业 0.02 元人民币；比上年度增加 200 至 400 万美元的，每新增 1 美元，奖励企业 0.025 元人民币；比上年度增加 400 万美元以上的，每新增 1 美元，奖励企业 0.03 元人民币。对新增自营进出口权企业，当年形成进出口业绩 100 万至 300 万美元的，按实际完成额度每 1 美元，奖励 0.025 元人民币；进出口 300 万美元以上的，按实际完成额度每 1 美元，奖励 0.03 元人民币。对新增或当年引进外资的企业或单位，100 万美元及以下的，按 1 美元奖励 0.04 元人民币和实际引进利用外资额计，予以一次性奖励；100 万美元以上的，按 1 美元奖励 0.05 元人民币和实际引进利用外资额计，予以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）

二十、加大考核奖惩力度。区财政每年设立 50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，用于引导企业发展和各项政策的兑现。区直企业奖励资金由区财政承担，镇街企业由区、镇街财政按照 5: 5 比例

分别承担。区财政局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组建专家库，每年年初，对上年度中小微企业奖励事项进行审核，经审核确认后，报区委、区政府批准兑现。本政策涉及的企业（项目）须有完备的准入手续，符合山亭区产业发展导向，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。年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恶意逃避银行债务，节能环保、信访等工作达不到上级部门要求，欠发职工年度工资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的，取消其享受的奖励政策和评选先进资格。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的，一律追回奖励，撤销荣誉，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考核办、区财政局等，各镇街）

区里原有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依然有效，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实施意见为准；上级有新政策出台的，按上级政策执行。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在落实好原有的企业扶持政策的基础上，加大对政策的宣传力度，简化办事流程，提高服务效率，确保政策尽快落实到位。

山亭区人民政府
2016年7月6日